

莒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莒南安监发〔2016〕4号

莒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全县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停产整顿 的通知

莒南县经济开发区，各镇（街）人民政府，临港产业园，县直有关部门，各非煤矿山企业：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办字〔2016〕11号）及《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莒南县安全生产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办字〔2016〕8号）文件要求，决定对全县所有非煤矿山企业立即进行停产停业整顿。各非煤矿山企业要认真按照《莒南县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

中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进行自查自纠。各镇（街）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及权限，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爆物品等方式，确保企业停产到位。

莒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2月19日